

富源县 FG2025-15 号、FG2025-18 号、
FG2025-19 号、FG2025-21 号、
FG2025-2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
让
文
件

编号：富公资交产权告[2026] 1 号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经富源县人民政府批准，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5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由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一）富源县 FG2025-15 号地块

地块位置：富源产业园区多乐片区

地块范围：（见宗地图）

出让面积：2.1698 公顷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容积率： $0.8 \leq R \leq 2.0$

绿地率： $10\% \leq L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65\%$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30 米

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二）富源县 FG2025-18 号地块

地块位置：富源产业园区多乐片区

地块范围：（见宗地图）

出让面积：2.1960 公顷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容积率： $0.8 \leq R \leq 2.0$

绿地率： $10\% \leq L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65\%$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30 米

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三）富源县 FG2025-19 号地块

地块位置：富源产业园区腰站片区

地块范围：（见宗地图）

出让面积：1.383 公顷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容积率： $0.8 \leq R \leq 2.0$

绿地率： $10\% \leq L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65\%$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30 米

土地开发程度： 三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50 年

（四）富源县 FG2025-21 号地块

地块位置： 富源产业园区多乐片区

地块范围：（见宗地图）

出让面积： 3.8023 公顷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容积率： $0.8 \leq R \leq 2.0$

绿地率： $10\% \leq L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65\%$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30 米

土地开发程度： 三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50 年

（五）富源县 FG2025-22 号地块

地块位置： 富源产业园区多乐片区

地块范围：（见宗地图）

出让面积： 5.0551 公顷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容积率： $0.8 \leq R \leq 2.0$

绿地率： $10\% \leq L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65\%$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30 米

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12 时前。

上述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

1.富源县 FG2025-15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元整（¥337 万元）。

2.富源县 FG2025-18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元整（¥644 万元）。

3.富源县 FG2025-19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206 万元）。

4.富源县 FG2025-21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 万元）。

5.富源县 FG2025-22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

佰捌拾叁万元整（¥783 万元）。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挂牌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 （1）挂牌出让公告；
- （2）挂牌出让须知；
- （3）竞买申请书；
- （4）挂牌出让报价单；
- （5）授权委托书；
- （6）宗地规划指标要求；
- （7）成交确认书；
- （8）其他相关文件。

（二）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提交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2.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资格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

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县自然资源局将在 2026 年 2 月 6 日 14 时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通过其报名资格，申请按要求进行竞价。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申请人对拟出让地块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六、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为 11 个自然日，具体如下：

1. 挂牌起始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2. 挂牌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6 时；
3. 接受挂牌报价时间：挂牌期间上午 9: 00-12: 00 时和下午 14: 30-17: 00 时。

七、该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富源县 FG2025-15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元整（¥637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次或拾万元/次的整倍数（¥10 万元/次或 10 万元/次的整倍数）；

富源县 FG2025-18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元整（¥644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次或拾万元/次的整倍数（¥10 万元/次或 10 万元/次的整倍数）；

富源县 FG2025-19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元整（¥406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次或伍万元/次的整倍数（¥5 万元/次或 5 万元/次的整倍数）；

富源县 FG2025-21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15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次或伍拾万元/次的整倍数（¥50 万元/次或 50 万元/次的整倍数）；

富源县 FG2025-22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万元整（¥1483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次或伍拾万元/次的整倍数（¥50 万元/次或 50 万元/次的整倍数）；

八、挂牌程序

（一）公布挂牌信息

1. 挂牌人将有关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挂牌公布；
2. 提交资料，网上报名。

（二）挂牌竞价

网上竞价：

1.报名成功的竞买人可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时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6 时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网上报价。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可进入限时竞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且最终报价需不低于底价。

2.竞买人在进行竞价前应事先准备好竞价的相关软硬件环境，在规定挂牌时间内参与竞价。若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 CA 数字证书遗失、泄密、停电、网络堵塞等，造成竞买人无法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价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司法介入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或无法进行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暂停交易，待问题解决后恢复交易。

（三）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挂牌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四）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出让结果公布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九、报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文件规定的增价幅度。

（三）线下竞价的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十、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

挂牌活动开展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同意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挂牌地块均设有挂牌底价，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

（四）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挂牌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九）挂牌成交价款不含耕地占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另外，相关税费（税务部门核准）由竞得人承担。

（十）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挂牌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

（十一）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我局重新组织出让。

（十二）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三）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电子交易规则》办理。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 月 7 日

挂牌竞买申请书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审阅贵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并实地踏勘编号为_____号地块后，我们愿意遵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挂牌成交确认书》无异议，我们申请参加贵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竞买。

附：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们愿意支付本次竞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如能竞得，我们保证即时与贵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否则，履约保证金可由贵局没收，并由我们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书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挂牌交易报价单

地块编号	
竞买报价 (人民币大写)	
竞买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报价时间	

竞买资格确认书

_____:

你方提交的对_____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 第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的精神，富源县自然资源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对_____地块进行挂牌出让，经过公开竞价，确认成交情况如下：

竞得人名称：_____

宗地面积：_____平方米

成交价款：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万元）

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买受人有权查阅有关挂牌标的资料。本确认书之买受人视作已行使该款权利并认可挂牌标的现状。

二、买受人应于本确认书签订时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富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本确认书签订时起 30 日内按成交地价款的 100% 支付地价款。出让部份由买受人直接向富源县税务局支付地价款，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三、买受人应按成交价款向富源县税务局缴纳契税。

四、买受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的条款接管该地块，逾期接管而

支出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五、本确认书具备合同效力，若有违背需承担法律责任。

六、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确认书一式三份，买受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富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确认书经买受人与富源县自然资源局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买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挂牌出让主持方：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4621249

地址：富源县金城路 155 号

邮政编码：655500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在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 凭证、报价等。 受托人在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